

#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罗环责改字（2020）12号

罗定市金鸡镇少科石灰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5381MA4XJQNH4X

经营场所：罗定市金鸡镇石龙村委上围村茶叶冲

经营者：彭

公民身份号码：441230 252X

罗定市环境保护局执法人员于2020年3月3日对位于罗定市金鸡镇石龙村委上围村茶叶冲的罗定市金鸡镇少科石灰厂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罗定市金鸡镇石龙村委上围村茶叶冲，主要经营范围：生产、销售石灰。主要生产设备有：1座石灰窑、1台提升机、1台天车、1台钩机、3条输送带、2台振筛、1台铲车等。检查时石灰窑正在烧石灰，现场有废气产生，现场发现厂内有部分煤炭露天堆放，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也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以上事实，有我局2020年3月3日的《罗定市环境保

护局现场检查笔录》1份、《罗定市环境保护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罗定市金鸡镇少科石灰厂营业执照复印件、经营者彭 身份证复印件和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一）、（二）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天内立即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将在本决定书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单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情况实施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项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云浮市环境保护局或者罗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罗定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罗定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